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6楼6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公司报告期内时任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潘玲曼女士、肖寒梅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且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请见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和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七、《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见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九、《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内容请见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请见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内容请见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二、《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请见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三、《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请见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